

## 高雄市政府第 5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市美濃區公所 3 樓禮堂

出席：李永得 陳啟昱（公假）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柯尚余代）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廖哲民代）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劉秀梅代）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吳卓政代） 謝福來 賴瑞隆  
（洪建隆代） 許立明（謝惠卿代）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羅平杰 陳凱凌

主席：陳市長 菊出國（劉副市長世芳代）

記錄：陳盈穎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二、觀光局陳局長及美濃區公所羅區長報告：

美濃參加「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遴選活動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致力推廣本市觀光是本府的責任，城市行銷不因票選活動結束而停止推動，請相關機關務必持續進行。這段期間感謝觀光局、客委會、環保局、工務局、民政局、美濃區公所、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市議會議員共同努力宣傳、催票，距離投票截止日僅剩3天，為爭取本市榮譽，請各位首長持續鼓勵所屬踴躍投票，並鼓

勵民眾共同響應，唯一支持美濃。遴選活動結束後，李副市長亦將於3月14日率本府團隊至交通部觀光局進行複審簡報，做最後衝刺，爭取評審委員支持。

(三) 在各機關的努力之下，美濃地區的整體景觀環境已有明顯的進步改善，美濃不僅擁有純樸雅致的田園風光，民眾亦能透過慢活、樂活的步調，體驗其特有的人文風貌、客家文物等軟實力，同時更能感受美濃鄉親對鄉土的熱愛及對訪客的熱情。本人特購買美濃米致贈各局處首長及來賓，期與各位共同分享美濃優質農特產品。遴選活動結束後，觀光活動才將真正的開始，希各機關仍應秉持同樣的精神，持續努力不懈，共同迎接煥然一新、蓬勃發展的美濃觀光小城。

### 三、法制局許局長報告：

促請本府各機關就縣市合併後應制(訂)定之法規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本府雖是改制後4個直轄市新訂法規完成率第1名，但請各機關持續努力，確實掌握進度，依限完成各項法規之立法程序。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151-3地號等3筆(共3案)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財政局：本市前鎮區仁愛段417-1地號等15筆(9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8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9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0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11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草案)，並溯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2案—人事處：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人事處：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教育局：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度同意補助本市30萬元辦理「2012MIZUNO高雄國際馬拉

松」，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案—工務局：為內政部核定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乙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5,299萬元整，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0年度「99年度7月豪雨G1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5件」，因災害擴大增加補助金額467萬3,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7案—社會局：謹提內政部101年度第1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局辦理「101年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新台幣472萬3,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8案—社會局：謹提內政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局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共計新台幣89萬1,000元整，擬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9案—社會局：謹提101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新台幣71萬6,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101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新臺幣22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1案—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12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活動補助款25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2案—觀光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1年烏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5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3案—工務局：為辦理「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

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所需經費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支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4案—都發局：有關本市101年度第2階段「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估列4,286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5案—原民會：行政院原民會增加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畫」經費新台幣120萬4,88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6案—原民會：行政院原民會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重建會陳執行長報告：

莫拉克災後重建期研議延長案報告。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依限於3月9日前，將資料提報重建會彙整。

## 二、農業局柯副局長報告：

本市因應本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工作報告。

### 衛生局何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宣導注射 H5N1 流感疫苗及防範禽流感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據報載有部分養禽戶施打非法疫苗，請權管機關對禽流感疫情持續加強監測。

## 三、兵役局吳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 3 月 7 日（星期三）辦理「101 年高雄市全民防衛（萬安 35 號）災害防救演習」，針對本市潛勢危險地區進行從嚴之防災演練，請參演人員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就位，觀摩人員則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就位。明（7）日演習共分三階段：第一階段自 9 時至 11 時 30 分，由本局辦理「兵棋推演」；第二階段於中午時段，假岡山區公所辦理「災民收容中心開設及撫慰災民演習」；第三階段自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40 分，為消防局負責之「實兵演練」，建請民政局、潛勢災害地區之區公所共同參與此次演習，俾做好防災準備。

##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將於 3 月 27 日開議，上次大會市長及各機關首長允諾議員的質詢事項，請各權管機關務必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答復市議會及議員，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加強溝通說明，以示尊重；各項提案應於議會開議前 10 天提送議會審議，以免影響市政建設的推動。



二、本週四（3月8日）為國際婦女節，在此謹向市府所有女性首長、同仁及眷屬，致上最誠摯的敬佩及謝意，祝福妳們婦女節快樂；男性首長及同仁，也請向你們的「牽手」或母親，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謝謝她們一路來的陪伴與支持。

散 會：上午 11 時 08 分。